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104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14
4 合格的服务	15
5 费用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投标文件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投标文件格式	17
14 投标报价	17
15 投标货币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0 投标截止时间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和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委员会	19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F 授予合同	23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3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2 履约保证金	25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投标函	3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3
附件 3 报价表	34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39
附件 6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40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41
附件 8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 9 服务方案	50
附件 10 投标单位承诺函	51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52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附件 13 其它资料	54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5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14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ZT2024-SN-ZY-ZC-FW-1044

2、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1,508,000.00 元;

4、采购需求:

1) 一标段: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体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男民警 1335 人,女民警 322 人,预算金额: 1,325,600.00 元,用途: 职工体检。

2) 二标段: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体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男民警 212 人,女民警 16 人,预算金额: 182,400.00 元,用途: 职工体检。

5、合同履行期限: 2024-12-18 00:00:00 至 2024-12-31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4-10-31 17:30:00 止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 ¥500.00 元/标段（人民币），售后不退。

文件现场获取：获取投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11-14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⑨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铁路公安局

联系人： 郝警官

联系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联系电话： 029-8319084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峰刚、史肖霞

电 话： 029-88364979-832

传 真： 029-88364979-8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项目标段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8	合同签订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投标人中标金额，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一标段预算金额：1,325,600.00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182,400.00 元；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0	投标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一套电子 U 盘（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单独密封）。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

		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截图留存。)
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2、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8	质疑受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
--	---

		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 <u>李经理</u>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函、工程担保； 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招标代理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采用保函缴纳的，将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招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16812810001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03（备注：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3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铁路公安局；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

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不按招标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6.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放弃函的；
(投标文件递交迟到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 (3) 在确定投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中标手续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贰 份，电子 U 盘投标文件 壹 份（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单独密封），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 U 盘”。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投标人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

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单位。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

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的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6 报价是否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4.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____（编号后四位）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单位民警共计_____人（其中：男民警_____人，女民警_____人）提供体检服务，具体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参加体检职工的性别、年龄等相关情况制定体检项目目录，并按照体检项目目录展开体检。

三、服务期限及体检时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体检时间

具体体检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

-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设体检专场以保证体检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甲方体检职工有权利在体检当天收到乙方专人分发的早餐。

3. 甲方体检人员在体检当天可以享有不少于_____个免费车位。
4. 甲方有权在每批体检后的_____天内收到由乙方盖章的以个人为单位的密封体检报告。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赔偿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另行结算。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将参加体检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1天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落实每日体检人数,并按照每日体检计划人数、时段安排单位人员体检。
3. 在体检现场,甲方体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指导。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支付体检费用手续。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每人体检项目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将参加体检职工的单位名称、所属部门、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1天提供给乙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落实每日体检计划人数。
3. 乙方医务人员有权利在体检现场要求甲方体检人员配合体检指导。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体检费用手续。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每人体检项目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设甲方体检专场,每天能安排检查_____人左右,每周安排_____人左右,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_____ : _____开始, _____ : _____前完成。
2. 乙方须提供冷热丰富的早餐,并派专人负责分发。
3. 在乙方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4. 乙方需为当天参与体检人员提供不少于_____个免费车位。

5. 乙方投入的_____仪器不得少于_____台，_____仪器不得少于_____台，仪器不得少于_____台，医护人员不少于_____名，其中副主任级别以上医生不少于_____名。
6. 拍摄胸部正位片若发现情况异常，必须免费提供胶片。体检中发现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
7. 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附上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8. 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9.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乙方应予以支持。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另行结算。
12. 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甲方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甲方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以及时补发。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服务金额

该项目体检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体检人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本次服务的体检项目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检查仪器、人员、运输等所有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方全部体检人员体检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整体体检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待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

乙方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

办理支付手续。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

-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④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体检服务费总价____%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第十三条 乙方每年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未做好体检准备工作并开始进行体检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____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体检服务费总价____%的赔偿。

七、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____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负责由此给履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一标段/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1044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单位、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4-SN-ZY-ZC-FW-1044
项目标段	(一标段/二标段)
投标报价总金额	大写：小写：
服务期	(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一标段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

人员及数量 体检项目	男士 40 岁及以下	男士 41 岁以上	女士 40 岁及以下已婚	女士 41 岁以上已婚	女士 40 岁及以下未婚	女士 41 岁及以上未婚	备注
	737 人	598 人	171 人	85 人	60 人	6 人	
必备体检项目							
营养早餐	√	√	√	√	√	√	
一般检查	√	√	√	√	√	√	
血细胞分析	√	√	√	√	√	√	
尿常规	√	√	√	√	√	√	
肺通气功能	√	√					
肝功能 5 项	√	√	√	√	√	√	
肾功能 4 项	√	√	√	√	√	√	
血脂 4 项	√	√	√	√	√	√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	√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膀胱输尿管子宫附件)			√	√	√	√	

甲状腺彩超	√	√	√	√	√	√	
乳腺超声			√	√	√	√	
心电图	√	√	√	√	√	√	
胸部 CT	√	√	√	√	√	√	
妇 科 普 检+液 基细胞学检 查			√	√			
专家总检	√	√	√	√	√	√	
单价（元/ 人）							
合计金额							
备注：各投标单位根据各年龄段，在已给的必备体检项目基础上自行增加体检项目。表中“√”视为包含体检项目，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体检项目。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标段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

人员及数量 体检项目	男士 40 岁及以下	男士 41 岁以上	女士 40 岁及以下已婚	女士 41 岁以上已婚	女士 40 岁及以下未婚	女士 41 岁及以上未婚	备注
	72 人	140 人	9 人	5 人	2 人	0 人	
必备体检项目							
营养早餐	√	√	√	√	√	√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	√	√	
尿液分析 B	√	√	√	√	√	√	
尿沉渣定量	√	√	√	√	√	√	
肝功能 8 项检测	√	√	√	√	√	√	
肾功一检测	√	√	√	√	√	√	
血脂 3 项	√				√		
血脂 6 项		√	√	√		√	
空腹血糖测定	√	√	√	√	√	√	
癌胚抗原测定 (CEA) a	√	√		√		√	
甲胎蛋白测定 (AFP) a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a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					
13C 呼气试验	√	√	√	√	√	√	

宫颈液基细胞学			√	√			
十二及以上通道心电图检查	√	√	√	√	√	√	
腹部（肝、胆、胰、脾）彩超（需空腹）	√	√	√	√	√	√	
泌尿系（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彩超	√	√					
妇科（子宫、附件、膀胱）彩超			√	√	√	√	
腹部单脏器（肾脏）			√	√	√	√	
乳腺及腋窝彩超			√	√	√	√	
甲状腺彩超	√	√	√	√	√	√	
胸部 CT 平扫	√	√	√	√	√	√	
单价（元/人）							
合计金额							
备注：各投标单位根据各年龄段，在已给的必备体检项目基础上自行增加体检项目。表中“√”视为包含体检项目，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体检项目。（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投标单位：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文件数量			
4	投标有效期			
5	...			
	...			

备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商务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

3、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投标单位：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学历	拟担任的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单位：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本表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携带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说明：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8-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7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
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8 投标人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

附件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承诺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其它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 方案 68 分	拟投入医务人员情况（22 分）	1、总检验审核人员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主检医生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3 分，中级职称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3、拟派医务人员中检验、影像、超声等人员每有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辅助人员配备情况：拟派辅助人员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职称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体检设备情况（18 分）	投标人提供先进的体检仪器设备至少包括：彩超仪器、心电图机、CT 检测仪器、检验检测设备数量、身高体重血压检查设备等； 1、彩超仪器数量≥6 台的得 5 分，6 台以下大于 4 台得 3 分，4 台（含）以下大于 2 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心电图机数量≥4 台的得 2 分，4 台以下大于 2 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CT 检测仪器（不少于 16 排）数量≥2 台的得 2 分，仅提供 1 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检验检测设备数量≥ 2台的得 2 分，仅提供 1 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身高体重检查设备数量≥ 2台的得 2 分，仅提供 1 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包括：彩超仪器、心电图机、CT 检测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身高体重检查设备）购置年限进行评分；以上设备购置年限在 5 年(含)以内，并能正常运行的，每台得 1 分；6-8 年(含)得 0.5 分；大于 8 年不得分。 备注说明：每类设备满分 1 分，5 类共计满分 5 分。须提供设备清单、规格型号、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方案 (12 分)	投标人应编制体检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体检服务工作流程； 2、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 3、各项体检操作规程； 4、主要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 5、隐私保护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健康体检 基本制度 (3 分)	1、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目标、样本采集、检验报告管理等）齐全，科学； 2、制度是否切合单位实际、并适时调整修改； 3、具有各制度的执行记录。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体检场地 (3 分)	1、医检分离或具有独立的体检中心场地、交通便利，有停车场； 2、男女体检区域划分，环境布局合理； 3、现场标识清晰合理，能有效引导受检人员提高检查效率。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医疗应急 保障措施 (3 分)	投标人根据在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晕针晕血、低血糖、意外跌倒等事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得到应急服务措施； 2、具备应急能力； 3、配备应急处事反应时效设备、药品、人员、场所等。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体检高危异常 结果管理方案 (3 分)	1、查看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报告制度； 2、高危异常结果审批复核、上报流程图； 3、查看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受检者，检查相关记录，包括通知的时间、通知情况、通知未果者的处理、随访情况等。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体检报告 (4 分)	1、投标人根据体检的具体情况，提供个人体检报告，内容包括：阴性参考值范围，主要阳性结果及建议，医学解释及指导方案，体检结果《影像学检测结果包括

		结果描述及意见)，内容完整得 2 分，以上内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投标人承诺个人体检完成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承诺全体人员体检结束后 10 天内提供单位整体健康报告，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3 分)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专场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的服务承诺，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保证参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不得外泄，做好保密工作，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务态度保障方案，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投诉处理措施，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增值服务 (13 分)	1、投标人承诺体检完成后提供专家上门解读报告服务，并能出具健康风险评估方案及检后评估干预指导方案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按照要求的体检时间安排给民警提供车辆接送服务。为体检民警提供体检温馨提示一份，以便体检顺利进行，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承诺给体检完的民警提供简易早餐(牛奶、面包等)的得 1 分，无承诺或未提供得 0 分。	
	4、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体检项目之外，投标人每多免费提供一项体检项目，得 1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体检服务类)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 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西安铁路公安局局机关、西安公安处 2024 年民警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体检人数为 1885 人，人均标准 800 元，预算总支出 1,50,800.00 元
- 2、服务地点：一标段体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二标段体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4、体检人数及限价：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1	男士 40 岁及以下	809
2	男士 40 岁以上	738
3	女士 40 岁及以下已婚	180
4	女士 40 岁以上已婚	90
5	女士 40 岁及以下未婚	62
6	女士 40 岁以上未婚	6

二、一标段体检项目

人员及数量 体检项目	男士 40 岁及以下	男士 41 岁以上	女士 40 岁及以下已婚	女士 41 岁以上已婚	女士 40 岁及以下未婚	女士 41 岁及以上未婚	备注
	737 人	598 人	171 人	85 人	60 人	6 人	
必备体检项目							
营养早餐	√	√	√	√	√	√	
一般检查	√	√	√	√	√	√	
血细胞分析	√	√	√	√	√	√	
尿常规	√	√	√	√	√	√	
肺通气功能	√	√					
肝功能 5 项	√	√	√	√	√	√	
肾功能 4 项	√	√	√	√	√	√	

血脂 4 项	√	√	√	√	√	√	
腹部超声 （肝胆胰 脾肾膀胱 输尿管前 列腺）	√	√					
腹部超声 （肝胆胰 脾肾膀胱 输尿管子 宫附件）			√	√	√	√	
甲状腺彩 超	√	√	√	√	√	√	
乳腺超声			√	√	√	√	
心电图	√	√	√	√	√	√	
胸部 CT	√	√	√	√	√	√	
妇科普检 +液基细 胞学检查			√	√			
专家总检	√	√	√	√	√	√	
单价（元/ 人）							
合计金额							
备注：各投标单位根据各年龄段，在已给的必备体检项目基础上自行增加体检项目。表中“√”视为包含体检项目。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00.00）							

三、二标段体检项目

人员及数量 体检项目	男士 40 岁及以下	男士 41 岁以上	女士 40 岁及以下已婚	女士 41 岁以上已婚	女士 40 岁及以下未婚	女士 41 岁及以上未婚	备注
	72 人	140 人	9 人	5 人	2 人	0 人	
必备体检项目							

营养早餐	√	√	√	√	√	√	
血细胞分析+ 五分类	√	√	√	√	√	√	
尿液分析 B	√	√	√	√	√	√	
尿沉渣定量	√	√	√	√	√	√	
肝功能 8 项检测	√	√	√	√	√	√	
肾功一检测	√	√	√	√	√	√	
血脂 3 项	√				√		
血脂 6 项		√	√	√		√	
空腹血糖测定	√	√	√	√	√	√	
癌胚抗原测定 (CEA)a	√	√		√		√	
甲胎蛋白测定 (AFP)a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测定 (FPSA)a		√					
总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测定 (TPSA)		√					
13C 呼气试验	√	√	√	√	√	√	
宫颈液基细胞学			√	√			
十二及以上通道 心电图检查	√	√	√	√	√	√	
腹部(肝、胆、 胰、脾)彩超 (需空腹)	√	√	√	√	√	√	

泌尿系(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彩超	√	√					
妇科(子宫、附件、膀胱)彩超			√	√	√	√	
腹部单脏器(肾脏)			√	√	√	√	
乳腺及腋窝彩超			√	√	√	√	
甲状腺彩超	√	√	√	√	√	√	
胸部 CT 平扫	√	√	√	√	√	√	
单价(元/人)							
合计金额							
备注：各投标单位根据各年龄段，在已给的必备体检项目基础上自行增加体检项目。表中“√”视为包含体检项目，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体检项目。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00.00)							

四、服务要求

- 1、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政策和制度，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健康体检项目。
- 2、提供专场/专通道体检服务，安排专人全程服务，确保体检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 3、体检机构需出具体检报告，报告由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意见。
- 4、提供绿色通道、营养早餐、健康咨询、就诊绿通等服务。
- 5、如因体检机构原因造成延期无法按时完成体检服务，应提供加餐。
- 6、体检机构应保证当天内完成所有体检项目。

五、其他要求

- 1、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健康体检中心基本标准》《健康体检中心管理规范》提供员工健康体检服务。
- 2、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临床实验室检测，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出具检验报告。
- 3、应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包括受检

者一般信息、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和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阳性体征和异常情况的记录、健康状况描述和有关建议等。医疗机构应当指定医师审核签署健康体检报告。

4、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对受检者进行重复检查，不得诱导需求。

5、不得以健康体检为名出售药品、保健品、医疗保健器械等。

6、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

7、如果不能满足招标方的要求或者出现违约条款，招标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8、体检报告应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纸质版统一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妥善交接。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影像资料丢失，应由承检医院免费再检。